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教字〔2019〕75号

长春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本科专业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通过专业评估，全面考察我校专业建设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推进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进一步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突出专业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注重以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目标的确定与实现。

（二）主体性原则。发挥学院在专业评估中的主体作用，以学院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院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三）实证性原则。以专业发展的事实及数据为支撑，依据事实作出评估判断。

三、评估对象、标准及时间

（一）评估对象

评估的对象为全校所有本科专业。

（二）评估标准

专业评估重点考察学生发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持条件以及专业特色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评估采用多套指标体系，其中，土建类专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评估标准；除土建类外的工程专业参照“中国工程教育认证”标准（通用标准+补充标准）；其他专业参照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

（三）评估时间

专业评估原则上每四年组织一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1-3 年内组织完成。

四、专业评估的组织实施

（一）本科专业评估的组织工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

(二) 本科专业评估采取各学院自评和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评是专业评估的基础，各学院应对照相应评估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工作。自评期间要注意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三) 在自评基础上，各学院要认真撰写专业的自评报告报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四)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制定本科专业评估现场考察工作具体流程，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

1. 召开学校评估专家组会议，部署校级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2. 评估专家组成员到学院进行评估。各专业负责人向专家组汇报，并当场回答专家组提问。

3. 专家组根据自评材料，汇报情况及其它有关材料，深入各专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4. 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并汇总结果，提出评价等级。

5. 评估结果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通报全校。

(五) 学校组织经验交流，对优秀专业进行表彰，推广先进经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各学院在一个月内提交整改计划，学校组织专家组在半年至一年进行复查。

五、结果与应用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形成长春工程学院专业评估总结报告，学校将积极应用评价结果，发挥评价的指导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

(一) 通过专业评估建立和完善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评估结论作为专业招生、新专业申报、专业改造调整和撤消的重要依据。

(二) 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对各专业进行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

(三) 评价过程和结果用于指导学院找准专业发展和努力方向，形成一批优势和特色专业，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暂行办法》（长工院教〔2004〕11号）文件废止。

